

2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4. **重申** 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⁸⁴和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⁸⁵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和十九届常会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要求立即予以执行；

25.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而进行的接触；

26.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27.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不顾一切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下，变本加厉大批屠杀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28.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监狱中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29.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0. **又强烈谴责**对贝鲁特巴勒斯坦人及其他平民的屠杀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这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31.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⁸⁶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⁸⁴A/36/534, 附件二, 第AHG/Res.103 (XVIII)号决议。

⁸⁵A/38/312, 附件, 第AHG/Res.104(XIX)号决议。

⁸⁶第217A(III)号决议。

3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政权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重申其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4.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5.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这些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35 (XXVIII)号、1974年11月6日第3225 (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1 (XXX)号、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6号、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

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⁷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⁸⁸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确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⁸⁹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

⁸⁷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⁸⁸A/38/390。

⁸⁹参看上面第38/14号决议。

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一再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这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完全消灭种族隔离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⁴¹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表示赞赏根据公约第9条规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三人小组所编制的准则；⁴²

⁴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第二章。

⁴¹A/38/391。

⁴²E/CN.4/1286，附件。